

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（自然保护区）审核同意书

涪林地许临〔2026〕014号	使用类型	临时	用地单位	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（涪陵段）站前9标一期临时用地项目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涪陵区集体林地0.4253公顷，其中新妙镇小坪村一社集体林地面积0.0020公顷，小坪村三社集体林地面积0.4229公顷，岔河村一社集体林地面积0.0004公顷。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/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	报告名称	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（涪陵段）站前9标一期临时用地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		
	编制单位	重庆金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<p>一、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用途施工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涉及取土、取石、采沙只能自用，不得对外销售。施工中应对地表土分层剥离、保存，用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防森林火灾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。</p> <p>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</p> <p>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、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</p> <p>四、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<u>2</u>年内有效。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按照： 《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（涪陵段）站前9标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经临时使用林地所在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用林地交还原林权权利人。</p> <p>五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建设。</p> <p>六、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督执行。</p>				
其他				
抄送	新妙镇人民政府、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		

许可
颁发

